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參加本校舉辦之賣旗活動，其細則下：

1.日期	2024年4月13日(星期六)
2.活動時間	上午9:00至下午11:15
3.主辦組別	社會服務團
4.活動性質	賣旗活動
5.活動地點	黃大仙區
6.集合時間及地點	上午9:00 本校操場
7.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11:15 本校操場
8.費用	免費
9.負責教師	王添樂老師及翟穎詩老師
10.服裝	整齊之體育服(夏季短袖運動衫、長運動褲及運動鞋)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確認同意 貴子弟出席是次活動，並將回條交回翟穎詩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4年4月9日



【回條】23230《社會服務團賣旗活動》

請於4月11日前交回翟穎詩老師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於4月13日舉行之活動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老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

此覆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2024年4月____日